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之通函)結束後，以較後時間為準)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5號W Luxe 27樓N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以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實行或執行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及在香港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有關備案，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應商與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有關備案。」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M.H., J.P.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六樓607-610室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載列如下：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至六月二十六日(包
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上述最後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已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5.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細則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tnt.biz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M.H., J.P.、藍國倫先生及翁惠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康曉龍先生及伍志堅先生。